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被　　告　祥義皮革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炎宗
被　　告　林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琁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